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斯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对华斯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52号文《关于核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华斯股份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483.60万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26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4,335.06
2	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	8,033.08
3	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5,655.35
4	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76.51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
-	合 计	26,000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相关情况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本次华斯股份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污水处理实验室、珍稀毛皮动物品种改良及选育研究中心、配套用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该项目的原计划实施地点为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尚路以西。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将募投项目“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污水处理实验室、珍稀毛皮动物品种改良及选育研究中心”两个实验室实施地点由“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尚路以西”变更为“肃宁县尚村镇公司总部生产大楼内”；该募投项目的“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配套用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审批程序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

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实质性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4、华泰联合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华泰联合对华斯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表示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曹再华

巴永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